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12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1012054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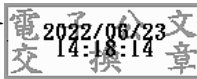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原大學於宜蘭市辦理111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」

尚有名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原大學111年6月15日原推字第1110002007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1/06/23

